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主动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全面、准确、及时、规范地公开相关工作信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

2023年，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部署，全年共发布信息358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352条，专题目录公开6条。同时扎实开展“原州区政策公开讲”电视访谈活动，参与摄制“农机购置、农机监理、残膜回收政策解读”专题政策解读一期。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

有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完善信息协调收集、审核、发布机制，明确栏目维护任务，责任细化到人。全年公开政府信息352条，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财政资金信息50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22条，涉及种子、化肥、农药、畜禽检查等；人事信息1条；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信息67条；公共资源配置信息1条；行政处罚结果公开1条；涉农补贴信息145条；法治政府建设年报1条；部门信息公开目录信息63条。全年公开专题目录信息6条，包括：农机购置信息4条；政府开放日信息2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2023年共推送242篇文章，发布系统党建工作、重大政策制定与解读、重大项目申报结果、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灵活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未出现群众投诉举报情况。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拟公开的信息由站所（中心）、股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表述准确、时机得当，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无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局属中心（站所）、机关股室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公开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公开内容质量与时效性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局属中心（站所）、机关股室公开信息虽然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三级审签，但仍然存在公示的格式不规范、内容不详细、形式不统一。

为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点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学习提升，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积极学习其他单位先进经验做法；**二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突出重点，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主动公开。**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严格落实《原州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公开“五特”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等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工作方案；二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 年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